

民航规〔2022〕7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各协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结合通用航空“放管服”改革试点经验和工作实际，经广泛征求行业及社会意见，研究制定《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3月8日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以下简称联合审定)工作,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通用航空营商环境,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定。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企业住所地与主运行基地在同一地区管理局,属于下列情形通用航空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申请从事载客类(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航空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和其他类(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喷洒(撒)、通用航空货运、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经营项目运营;

(二)增加涉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

第四条 通用航空企业申请经营许可项目,需按照民航规章要求满足相应的运行资质能力(详见附件1)。

第五条 民航局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联合审定工作实施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

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联合审定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民航监管局(运行办)依据地区管理局授权,参与联合审定工作。

第二章 联合审定的组织

第六条 地区管理局设立联合审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的联合审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主要由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维修处的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增加申请人住所地所属民航监管局(运行办)对应处室成员。

第七条 地区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联合审定工作小组成员按照规章要求和职责分工,协同开展联合审定工作。

第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联合审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联合审定的申请

第九条 通用航空企业可向地区管理局咨询了解民航相关法

规政策和本程序有关联合审定的流程要求、拟开展经营项目与运行资质能力的对应关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根据申请人诉求,地区管理局联合审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答复申请人的政策咨询,对申请人的筹建工作予以指导,与其协商确定联合审定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许可有关要求,准备联合审定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并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向地区管理局提出联合审定正式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纸质文件申请的,应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地区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申请人提交电子文件申请的,应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分别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FSOP系统上传所需材料。

第四章 联合审定的实施

第十三条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由申请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审批颁证四个阶段组成。

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阶段

(一)地区管理局联合审定工作小组收到申请后,重点对申请材料以下要点进行形式审查:

- 1.申请事项是否适用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 2.申请书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详见附件3);
- 3.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经初步审核,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经初步审核,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审查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五条 文件审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协商确定的审定工作进度和职责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二)联合审定工作小组成员中,通用航空市场监察员负责经营许可文件审查,飞标监察员、适航维修监察员负责运行许可文件审查。

(三)审定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合规章设定的许可条件,监察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修订后仍不满足许可条件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现场验证阶段

(一)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联合审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开展实质性审核,现场验证申请人的文实相符情况和实际运营能力。

(二)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经内部沟通并与申请人协商后,确定现场验证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审定方式和审定事项等。

现场验证由联合审定工作小组或由其授权的监管局(运行办)成员完成。必要时,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可由联合审定工作小组适航维修监察员提前完成。

(三)现场验证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不能按照民航规章要求实施安全运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运营缺陷进行纠正;纠正后仍不满足条件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颁证阶段

(一)现场验证结果符合许可条件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向地区管理局提出同意颁证意见,由地区管理局作出准予颁发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的决定。

(二)联合审定工作小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同时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程序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程序中所称“日”为“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本程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2.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3.联合审定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附件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许可项目		135 部 运行合格审定	136 部 运行合格审定	141 部 运行合格审定	无需 运行合格审定
载 客 类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			
载 人 类	石油服务	√			
	直升机引航	√			
	航空医疗救护	√			
	空中游览	√			
	跳伞飞行服务		√		
	航空护林				√
	个人娱乐飞行				√
其 他 类	城市消防				√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		
	人工影响天气				√
	航空探矿				√
	航空摄影				√
	海洋监测				√
	渔业飞行				√
	空中巡查				√
	电力作业				√
	航空喷洒（撒）		√		
	空中拍照				√
	空中广告				√
	科学实验				√
	气象探测				√
	表演飞行				√
	通用航空货运	√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	

注：具体以实际运营和民航局规章要求为准。

附件 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序号	文件名	提交方式	备注
1	联合审定申请书	GA	G
2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GA	G
3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如适用）	GA	※G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GA	※G
5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含股东信息、股权比例、外商投资额等信息，如适用）	GA	※G
6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GA	※G
7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租赁合同	GA	※G
8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GA	※G
9	航空器国籍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或相关信息	GA、FSOP	※G&M
10	飞行人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等效文件	GA、FSOP	※G&O
11	飞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信息	GA、FSOP	※G&O
12	审定工作计划表	FSOP	0
13	公司总经理任职文件	FSOP	※0
14	主运行基地的服务保障协议	FSOP	※0
15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	FSOP	0
16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飞行手册 AFM 要求）	FSOP	0
17	豁免、偏离请求（如申请）	FSOP	0
18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按需要）	FSOP	0
19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申请 MEL）	FSOP	0
20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如需要）	FSOP	0
21	管理人员资历	FSOP	O&M
22	航空器放行偏离指南（DDG）或最低设备清单（MEL）或构型偏离清单（CDL）（如需要）	FSOP	O&M
23	除冰/防冰大纲（如需要）	FSOP	O&M
24	符合性声明	FSOP	O&M
25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FSOP	M
26	航空器维修责任人及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等信息	FSOP	M
27	航空器检查大纲（按需要）	FSOP	M
28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	FSOP	M
29	维修培训大纲（如适用）	FSOP	M
30	维修类手册及文件（维修管理说明/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维修工作程序、航空器技术记录等）	FSOP	M

注：

- GA 代表材料需提交“通用航空管理系统”，FSOP 代表材料需提交“FSOP 系统”；
- 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现场验证阶段审核原件；
- G 为通航市场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O 为飞标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M 为适航维修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
- 地区管理局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申请材料清单内容，并明确材料提交的格式和方式（纸质或电子版/线下或线上），但不得超出规章要求。

附件 3

联合审定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XX 公司关于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的请示**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正文）应包含：企业申请许可准备情况，航空器、人员情况，企业经营许可、运行许可有关事项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住所地、主运行基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运行种类等。

附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
申请书

XX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

（加盖公章）

（联系人：XXX，电话：XXXX）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XX 监管局。

XX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印发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书

1、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和运行许可
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涉及需要补充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

2、公司信息

拟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主运行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载客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载人类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影响天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拟开展的运行种类			
备注： 申请开展航空护林、个人娱乐飞行、城市消防、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空中巡查、电力作业、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表演飞行、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经营项目的不适用联合审定，但可一并申请经营许可项目。			

3、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3月10日印发
